

赛罕区法院“六大举措”做好立案便民服务

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广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围绕来院群众的日常需求,扎实做好立案便民服务。该院窗口立案便民化,增设“午间立案”便民窗口,立案更加高效便捷。诉讼引导高效化,诉讼材料一次性告知,当事人接待及事项办理实行首问责任制。立案咨询专业化,由

资深法官为前来咨询的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导,进一步发挥诉讼服务中心的导诉、咨询职能,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立案模式多元化,大力推广自助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模式,并开展上门立案、节假日立案服务,方便当事人进行安全检查并放行,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每天早上提前半小时上班,做好准备工作,方便当事人诉讼。(康芳)

开展专题业务培训 提升司法为民水平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该院道路交通一体化平台和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操作培训会。会议邀请北京精友国际运营公司老师孟祥君进行专题培训。该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管办、司辅办等相关业务庭室及鄂尔多斯市交警支队等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会上,孟祥君详细介绍了道路交通一体化平台和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的各项功能和基本操作方法。现场展示了如何运用系统协调多组织、多部门之间的工作,并针对司法人员在使用平台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和交流。

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和道路交通一体化平台的上线使用,进一步提升了人民法院化解矛盾纠纷的透明度和及时性,既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节约诉讼成本,也有助于法院与相关部门、机构之间快捷协作,提升纠纷解决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助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白如琳)

“三个规定”公开承诺 廉洁司法维护正义

赛汉塔拉讯 6月4日上午,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开展“三个规定”“万长”大宣讲活动,活动由该院院长青格勒主持,全旗19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和职工参加宣讲,旗法院审委会委员、员额法官王晓燕向各参会单位宣讲了“三个规定”主要内容。

青格勒表示,“三个规定”是防止干预、插手司法活动的“防火墙”,是司法环境的“净化器”,公平正义的“安全阀”,对于保障独立、公正、廉洁司法,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广大党政领导干部能够贯彻落实“三个规定”,做“三个规定”的执行者和有力的传播者,在全旗形成践行“三个规定”的良好氛围。会上,与会单位领导签订了《苏尼特右旗党政领导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承诺书》。(王博)

实地查看受损作物 帮助群众恢复生产

巴彦高勒讯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沙金套海人民法庭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主动向沙金苏木那仁宝力格嘎查领取了义务调解员公益岗。5月24日,该法庭干警应那仁宝力格嘎查邀请,到该嘎查一户农作物受损的土地上进行实地查看。

5月19日,沙金苏木境内突遭冰雹、暴雨袭击,部分农户种植的玉米、葫芦幼苗受到损害。干警和嘎查书记通过实地查看发现,该农田面积约为十亩左右,在几天前的冰雹天气中,受冰雹击打导致部分活动幼苗小叶被打掉,部分幼苗彻底坏死。针对受损情况,干警积极引导,鼓励农民树立自救信心,及时采取补种幼苗、换种其他作物等方式恢复播种规模。同时,对农田是否进行农业保险投保,此次农作物受损是否符合理赔条件等进行了详细询问,并对涉及农业保险理赔的相关法律知识和民政救助方式进行了细致介绍,帮助农户了解救济渠道。(杨永龙 樊媛)

送法进社区 为民办实事



牙克石讯 为真正把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服务群众的能力,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深入基层,与胜华社区党委共同举办送法进社区活动,对社区居民进行了法治宣传。

活动期间,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编进行了讲解,比照原婚姻法中的部分

规定,对婚姻家庭编的新增内容向社区居民进行了介绍。对夫妻日常代理权、协议离婚冷静期、离婚时的经济补偿等法律规定作了详细讲解。社区群众反响热烈,对本次活动给予了高度评价。

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民一庭法官以实际行动为群众排忧解难。(苏冠男)

维护合法权益

科布勒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接到一起诉前财产保全案件,因被保全财产为一辆大型农用四轮车,随时有被转移的风险,接到法律文书后,该院当即派出执行局和法警队干警迅速前往被保全财产存放处。

到达指定地点后,被保全财产所有人杜某平拒不签收法律文书,并与其弟杜某焕二人在财产保全现场说出极端言论。为防止出现意外

捍卫法律尊严

情况,该院执行干警全程进行录音录像,要求兄弟二人配合人民法院工作。与此同时,村委书记、当地派出所民警也闻讯赶来配合法院维护现场秩序,但杜某平拒不交出被保全车辆钥匙。随后,该院执行局承办法官对杜某平进行了长达一个小时的讲解劝导工作,最终杜某平交出了钥匙,并当场履行了一半的还款义务,表示愿意配合法院工作。(孟凡易)

创新工作方法

呼和浩特讯 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环节,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围绕顽瘴痼疾整治要求,结合检察机关突出问题,创新“4+4”维度”工作法,深入抓好顽瘴痼疾排查整治,促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从

整治顽瘴痼疾

严从细从实开展。“4+4”维度”工作法即:细任务调度、强保障力度;提认识高度、明政策尺度;找问题准度、挖问题深度;增工作强度、夯落实力度。(李蓉慧)

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党史夜校开班

通辽讯 5月31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党史夜校正式开班。

为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走深走实,促进人员全面系统学党史,深学细学悟思想,提升全院党员干部、干警政治理论水平,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按照上级法院的统一部署,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在全院范围内开展定期党史夜校学习活动,明确每周一下班后进行两小时夜校学习。学习内容针对党史教育的必

读书日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重要讲话精神及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党史夜校开班仪式上,副院长王岩还对全院干警提出了学习要求,要提高思想认识,高标准完成学习任务,真正做到学深悟透、入脑入心;要定期组织学习研讨,巩固学习成果;要将学习内容转化为工作动力,以务实进取的态度迎接建党一百周年;要端正学习态度,学习期间严肃考勤纪律,不得迟到早退。(王璐)

弘扬英模精神

包头讯 6月3日,包头铁路运输法院党支部组织开展宣传学习刘安、周春梅先进事迹活动。

本次活动以集中学习、开展讨论、撰写心得的形式开展,各党小组根据工作实际灵活安排时间,并带动青年团员、非党员干警共同参与,确保刘安、周春梅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传达贯彻到每一位干警。

刘安、周春梅用自己的生命诠释了对党忠诚、忠诚履职、担当作为,是新时代政法干警的精神丰碑。该院将继续教育引导干警从

汲取奋进力量

先进事迹中汲取精神力量,做到公正廉洁司法,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锐意进取、担当奉献的工作态度投身到新时代司法为民的实践中,投身到“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践活动中,建设让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队伍。(段桂明)



学习英模事迹 激发工作热情

包头讯 为发挥英模的教育引导作用,大力弘扬英模精神,营造学习英模、崇尚英模的良好风尚,助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环节走深走实,6月9日,包头市白云矿区司法局组织全体干警开展学习刘安同志先进事迹活动,并组织人员撰写了心得体会。

会上,相关人员传达了《关于学习宣传刘安同志先进事迹的通知》,全体干警集体学习了刘安同志的先进事迹,学习刘安同志对党忠诚、坚定信仰的政治品格;牢记宗旨、心系群众的爱民情怀;深耕细作、守正创新的工匠精神;心怀大爱、热心公益的高尚品格;以身作则、拼搏进取的职业操守,学习活动极大地鼓舞、激励了全体干警。

通过学习大家纷纷表示,将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以刘安同志等先进典型为榜样,从思想、政治、作风、能力、廉政等方面深入查找自身存在的差距和不足,进一步明确查纠整改的努力方向,以更坚定的信念、更饱满的精神投入到教育整顿及今后的各项工作中。(肖玥)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增强档案法治意识

百灵庙讯 为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大力提升全旗党员干部及广大档案工作者档案法治意识,6月9日,以“档案话百年”为主题的国际档案宣传活动在包头市达茂旗草原文化馆启动。达茂旗档案馆馆长萨仁格日乐主持启动仪式。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参加启动仪式。

宣传活动中,达茂旗司法局工作人员通过发放《档案违法行为》漫画宣传彩页、《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宣传资料和现场互动答疑等方式,广泛宣传普及档案法相关知识,重点宣传档案相关法律法规及档案服务民生新举措、新成效,提高社会公众重视档案、利用档案、保护档案的法治意识和能力。(海娜)

开展专项行动 排查矛盾纠纷

包头讯 为贯彻落实包头市昆区司法局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昆区司法局卜尔汉图司法所联合驻镇法庭、卜尔汉图镇平安建设办在卜尔汉图镇5个村开展“建党百年促和谐”矛盾纠纷排查专项行动。

行动中,司法所所长带领驻所律师和司法所工作人员与法庭、镇平安办工作人员一同进入到中心集镇,对新光一村、新光三村、新光八村、打拉亥上村、打拉亥下村等5个村委进行了逐一走访,与各书记座谈,了解上半年的司法工作情况和近期各村矛盾纠纷的矛盾爆发点。

同时,调阅近期各村调解的矛盾纠纷,梳理共同点与原因,分析矛盾引发的后续走向,研判重大疑难纠纷的解决切入点,并与法庭法官、律师、安全办的工作人员共同研讨解决途径,同时发放矛盾纠纷排查表以及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排查表,充分发挥村司法网格员的工作职能,对发现的矛盾问题线索进行及时收集核实,对有可能引起上访及群体事件的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做到各部门及时对接,配合进行疏导化解。

为了有效确保这次排查化解工作做深做实,司法所利用微信网络建立起卜尔汉图司法调解工作群,邀请各村(居)书记、司法网格员、法庭法官、检察院检察官、安全办主任、派出所干警进入工作群,及时了解各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开展情况,交流分享司法调解工作的各种经验,达到多部门协同集中化解纠纷的效果,让纠纷小的不出村,大的不出镇,构建一个稳定的调解群体。(肖玥)